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呂鴻圖
電話：03-3322101
電子信箱：095042@mail.tyc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輔字第1000398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正本均含附件(0398704A00_ATTCH3.doc、0398704A00_ATTCH4.doc、0398704A00_ATTCH5.jpg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0年10月29日於本縣中壢市火車站前商圈辦理「變妝尋寶派對」活動，惠請轉知貴轄各校學生、人民團體、里民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0年3月9日「桃園縣步道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計畫」項下「中壢市火車站前商圈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活動辦法（如附件），茲依年齡區分成三組，並提列各組獎金：冠軍（新台幣30,000元）、亞軍（新台幣20,000元）、季軍（新台幣10,000元）。
- 三、本案活動報名日期截至100年10月14日止，獎金優渥，惠請轉知並鼓勵各校學生、人民團體、里民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

2011-09-30
11:52:36

建設處 收文:100/09/30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00321289

2 附件隨送

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 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A組(國中以下) B組(高中及大專院校) C組(社會人士)

隊名： 學校(單位)名稱：

指導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

隊長(或聯絡人)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連絡E-mail：

連絡地址：

繳交：影片(1~2分鐘)

※初選用

隊伍介紹

序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末四碼	就讀學校/公司行號	聯絡電話
1	隊長						
2	隊員						
3	隊員						
4	隊員						
5	隊員						
6	隊員						
7	隊員						
8	隊員						
9	隊員						
10	隊員						

附註

1. 每隊5-10人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出賽日期，並於報名截止日通知參賽隊伍。
2. 本報名表資料請正楷填寫或電腦輸入。
3. 網路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，連同初選影片以電子檔方式寄送到活動小組：melissa@bkr-service.com。
4. 郵寄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，連同初選影片以郵寄方式寄送到活動小組：
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 呂先生收

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 PK 大賽

活動辦法

日期：100 年 9 月 15 日

一、活動主題：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 PK 大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迎接萬聖節，希望藉由活動的舉辦，以歡樂、創意的精神，帶動中壠市火車站前商圈人氣。在 2011 年萬聖節當天藉由變裝 PK 大賽等活動，增加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流，留下幸福的回憶。也希望民眾能由活動中進一步認識中壠市火車站前商圈，帶動商圈內的產業蓬勃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

四、比賽資格：

1. 每隊比賽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限（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）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2. 比賽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，且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：
 - (1)A 組：現況為就讀國中以下學生者(包含幼稚園)。
 - (2)B 組：現況為就讀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者。
 - (3)C 組：社會人士組(上開 2 組除外者)。
3. 每名參賽者及團隊僅限報名 1 組別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，參賽資格如有造假、不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20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（以網路報名時間或郵戳為準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影片檔案(9MB 以內)寄至 melissa@bkr-service.com 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 PK 大賽活動小組收
2. 郵寄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影片檔案(需燒錄成光碟，影片格式不拘)郵寄至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/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呂先生收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【初選】以報名時每隊提供之 1~2 分鐘表演影片做為評審依據，影音格式不拘，於報名時一併提供（10 月 14 日前，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）。

【決賽】2011年10月29日 14:30，中壢市火車站站前廣場集合，沿中平路遊行表演至永興街活動廣場，全長約800公尺。

八、評分標準及規則：

1. 造型創意 60%、才藝表演 20%、團體默契 10%、音樂 10%。
2. 【初選】：2011年10月20日(四)
 - (1)2011年10月20日 13:00 假桃園縣政府 407 會議室召開初選評審會。
 - (2)決賽晉級方式：以初選 A、B、C 各組評審成績，依各隊提供影片評選出 10 隊(A、B、C 各組共 30 隊)。
 - (3)初選結果將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告。
3. 【決賽】：2011年10月29日(六)
 - (1)14:30~15:00 報到、抽籤，集合地點為中壢市火車站站前廣場。
 - (2)15:00~15:30 自火車站沿中平路遊行、表演至永興街活動廣場，並由民眾於舞台投票區投票，所得票數將佔決賽總分 15%。
 - (3)16:10~17:10 各參賽隊伍依抽籤順序上台表演，由 5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(佔決賽總分 85%)，5 位評審成績加總後平均，以平均分數計算(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)。
 - (4)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，賽後立即將評分公佈。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2 日內同步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。

九、獎勵方式(分組比賽，每組獎勵如下)：

1. 【冠軍】1 隊，新台幣 30,000 元+獎狀。
2. 【亞軍】1 隊，新台幣 20,000 元+獎狀。
3. 【季軍】1 隊，新台幣 10,000 元+獎狀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達新台幣 \$20,000 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改依規定扣繳獎金 20% 稅率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\$1,000，獎項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隊伍報到時須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報到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

照均可)，得獎隊伍如有冒名頂替上場，如遭人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品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決賽者須自備合法 CD 格式音樂 2 片，抽籤時繳交表演音樂 CD(此 CD 不予歸還，比賽者請備份)。
5.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不得使用不法音樂，如遭檢舉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相關證明，並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，決賽可準備與初選不同曲子進行比賽。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7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8.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9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10. 報名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完成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決賽入圍名單將於初選結束後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內同步公佈於本活動官方網站。
12.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當日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13.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14.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應自行攜回、處理。
15.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16.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17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

2011

鬼怪萬聖 百變發威

變裝PK大賽

報名時間：

100年9月19日至10月14日

初賽日期：

100年10月20日

決賽日期：

100年10月29日

第一名：獎金3萬元

第二名：獎金2萬元

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